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五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富都

記錄：王濬儒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李委員三剛、林委員子倫、范委員盛娟、陳委員渙東、  
陳委員守治、陳委員潤秋、黃委員慶東、張委員似璫、  
蔡委員惠予。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許維倫、江東權、廖翊廷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曾曉菁

輻射偵測中心：請假

法規委員會：趙艷玲

綜合計畫處：請假

核能管制處：莊長富

核能技術處：請假

核安管制中心試運組：李奇勇

輻射防護處：黃景鐘、廖家群、蔡親賢、賴良斌、陳志祥、  
林貞絢、黃茹絹、吳思穎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會報告案：

(一) 放射照相檢驗業輻射安全管制現況。

(二) 核醫藥局輻射安全管制現況。

七、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放射照相檢驗業輻射安全管制現況：

1. 原能會對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之管制作業，除例行專案檢查及許可證發照檢查外，應特別加強不預警稽查，檢查重

點著重在於人員劑量、警示圍籬及運送車輛等項目，務求依輻射作業程序，進行照相檢驗作業。

2. 為防範放射照相檢驗射源遺失，原能會要求業者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確實可達防竊之目的。惟業者是否有依規定啟動監視系統與落實射源擺放定位，應列入檢查項目，以確保射源安全。
3. 有關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使用之銥-192 密封射源結構安全部份，雖然製造商在出廠時已對照射器本體進行防撞測試、墜落測試等多項安全測試，惟請原能會要求業者確實依規定，定期進行射源擦拭試測，以避免輻射洩漏。

## (二) 核醫藥局輻射安全管制現況：

1. 核子醫學使用之短半化期正子藥物，主要是由醫院迴旋加速器生產供給，其餘較長半化期核種，則多由核醫藥局提供。目前全台6個核醫藥局作業場所，因其作業涉及輻射作業及醫藥領域，故管制上應同時符合原能會及衛福部相關規定，方允設置。
2. 由於核醫藥物調劑時，操作人員手部與藥物接觸距離短，故請原能會特別加強肢端劑量之管控，並要求醫院訂定劑量干預與調查基準，以避免發生人員手部劑量超限情形。
3. 因核醫藥局調劑主要多為短半化期核種，故尚無需進行全身計測，惟仍建議原能會要求業者訂定相關安全作業守則及場所定期偵測事宜，以確保作業安全，合理抑低人員劑量。

## 八、結論事項：

- (一)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 (二)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